

化粧品之外包裝上應標示產品所含之全部成分名稱

- 一、化粧品包裝上標示之成分名稱得以中文或英文參照 International Cosmetic Ingredient Dictionary (INCI)、中華藥典、US Pharmacopoeia、European Pharmacopoeia 等相關公定書本署公告可添加於化粧品中之中藥材名及其中文譯本所訂之用語標示之。
- 二、色素成分命名得採用FDA 之Color Index (CI)及EC Directive Annex IV 命名法。香精及香料，得以「香精」、「香料」、「Flavor」或「Fragrance」表示之。
- 三、試用品、贈品及小包裝產品(可標示面積小於12 平方英寸，有外盒包裝但重量(容量)小於或等於10 gm/mL 者或無外盒包裝但重量(容量)小於50 gm/mL)，得以標示於卡片、吊牌或說明書上。
- 四、彩粧系列產品因配色而加入或可能加入之色素，可先將共同色素名稱全部列出再加註「+/-」或「may contain」或「可能加入色素」等字樣。
- 五、成分中之不純物、生產時加入最終並不存在於產品中之次成分以及香料或其他成分須要之溶劑等，得不需標示。
- 六、具有商業機密且非屬本署公告之含藥化粧品成分，輸入者依原產國政府機關之認定；國內製造者需向署報備後，得以「其他成分」或「other ingredients」表示之。
- 七、對公告實施之前已製造或輸入並在市面上販售之化粧品，得在產品有限效期內繼續販售，惟廠商需備有全成分文件以供消費者查詢。同時市面之產品需標示製造日期以茲分辨。
- 八、違反本公告規定者，則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6條之規定，依同條例第28條規定論處。